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代訓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
簡章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代訓經濟部能源局 110年度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簡章

壹、目的

《天然氣事業法》及其子法自民國100年起陸續發布施行迄今，管線公安議題日趨受到重視，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素質，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自110年起對是類專業人員施以講習訓練，俾以取得合格證明文件，續任專職。

貳、講習訓練週期

依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僱用（有）之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規劃以五年為周期，並自本（110）年度開始施行，年度最高（總）訓額約630人。

參、參訓資格

- 一、符合《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甲、乙級專業人員具基本參訓資格。
- 二、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指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亦即以實際從事前述工作之甲、乙級專業人員為主，其單位主管（含督導幹部）及儲備人員次之，其餘則視預算及訓額狀況增列為備訓員額。
- 三、各事業單位或承裝業之送訓員額不得低於《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

四、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之規定，受僱專業人員未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之期限內，取得講習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擔任。但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未滿五年者，不在此限。故受僱專業人員凡於民國110至114年間離退者，免予納訓。

各梯次年度優先送訓對象，詳如下表：

年 度	優 先 送 訓 對 象
110 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1 年	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2 年	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3 年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114 年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取得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天然氣導管配管、搶修工作者。

五、前述各項規定為參訓資格篩選與審核之依據。

肆、課程內容

講習訓練課程以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用氣安全與事故案例及事故糾紛處理技巧為主軸。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如下：

項 次	課 程	時 數
一	天 然 氣 事 業 法 及 相 關 子 法 與 規 範	1
二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法 規 及 勞 動 檢 查 實 例	1

項次	課程	時數
三	施工規範各式工法解析	1
四	天然氣特性及使用安全規範	1
五	用戶糾紛案例與處理技巧	1
六	綜合測驗及問卷調查	1
合	計	6

伍、講習訓練日期、地點與區域劃分

講習訓練結合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任職地區，採北、中、南部分區授課，每場最高訓量70人，各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

區域	日期	講習訓練地點	地址
北區	5月5日 (星期三)	新北市板橋農會 (第二大樓15樓第13研習廳)	新北市板橋區 府中路29-1號
中區	5月21日 (星期五)	台中世貿中心 (201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 天保街60號
南區	6月11日 (星期五)	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 (303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 成功二路25號
北區	6月25日 (星期五)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拉斐爾廳)	台北市大安區 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中區	7月9日 (星期五)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達爾文廳203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園區 工業東二路1號
南區	7月23日 (星期五)	台灣中油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敬業樓401教室)	嘉義市東區 吳鳳南路94號
中區	8月6日 (星期五)	台中世貿中心 (201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 天保街60號
北區	8月20日 (星期五)	新北市板橋農會 (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	新北市板橋區 府中路29-1號
中區	9月24日 (星期五)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達爾文廳203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園區 工業東二路1號

備 註	<p>1.區域劃分：</p> <p>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p> <p>中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p> <p>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p> <p>2.講習訓練地點交通資訊，請逕上以下官網查詢：</p> <p>新北市板橋農會 http://www.pcfarm.org.tw/Information/RoomRent</p> <p>台中世貿中心 https://www.wtctxg.org.tw/wtctxg/map</p> <p>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 https://www.meeting.com.tw/kanba/location.php</p> <p>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https://www.meeting.com.tw/ntu/location.php</p> <p>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https://www.meeting.com.tw/hsp/location.php</p> <p>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https://tc.cpc.com.tw/index.aspx</p>
-----	--

陸、費用

本案所需教材（講義）、文具、午餐、飲水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結業證書等經費（不含差旅），均由計畫內支應，不另收費。

柒、成績考核

- 一、參訓學員應完成簡章所訂講習訓練課程，不得缺課，如缺課時數達六分之一者，即評定為「未完訓」，且不得參與綜合測驗及問卷調查。
- 二、講習訓練當日上、下午各簽到一次，督課人員得隨機抽點，遲到或缺課20分鐘（不含）以上，則視該堂課程缺課。
- 三、綜合測驗計是非題10題、選擇題10題，總計20題，每題5分，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評量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當日課程結束之後，隨即補考，補考僅以一次為限，及格者成績以60分計算。
-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以不及格論，且不得補考：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綜合測驗舞弊者。
 - (三)補考成績未達60分者。
- 五、未完訓或成績不及格者，該年度內不得重新報名參訓。

捌、合格證書核發

- 一、完成簡章所訂之講習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於繳交問卷調查直後，當即發給結業證書。
- 二、違反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分級及資格認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核發之結業證書。

玖、報名手續

- 一、請各天然氣事業及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先期與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及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調訓額分配。
- 二、一律採線上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zdlOB>



報名QR Code

- 三、報名時應詳實填具相關資料，並依規定上傳所需證明文件。
- 四、報名應依任職地區選擇授課地點，請勿跨區或重複報名。
- 五、接訓單位得依簡章所列對報名人員篩選及資格審核，並依參訓人數、容訓量，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各授課場次施訓學員確認後，另行通告。
- 六、報名開放時間：民國110年4月01日1200時起
報名截止時間：民國110年4月21日1700時止
通知參訓時間：民國110年4月28日1700時前（Email及簡章官網）

拾、注意事項

- 一、訓練講習期間防疫管控措施，依政府規定辦理。
- 二、上課報到採實名認證，參訓學員應於上課當日9時30分至10時，檢具報名時所填之有效證照正本，完成報到手續，領取教材（講義）、文

具及識別證等資料。

三、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之意旨，民國109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8日止，為取得合格證明(書)及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緩衝期。請各天然氣事業單位、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參考以下原則，妥適規劃送訓人員：

- (一)以管理辦法規定之應僱用(有)專業人員人數，以及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為優先送訓對象。
- (二)現已僱用(有)之專業人員，依工作實需與兼顧申請登記員額，平均調控分配於110年至114年各梯次，並以五年為循環週期規劃，切勿集中於單一年度，形成「整訓整補」與「資格空窗」。

四、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以下官網：

- (一)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http://www.rocga.org.tw/>
- (二)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gpea.org.tw/>

五、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公告。

拾壹、聯絡資訊

一、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

地址：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65 號 2 樓

簡章暨報名承辦人：高伯瑋組長、卓群組長

電話：(02)7730-6285 傳真：(02)2517-9957

Email：pptrocga@gmail.com

二、協辦單位：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3 樓

電話：(02) 2506-6446 傳真：(02) 2506-4832

Email：service@tgpea.org.tw